

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方式

一、執行對象



疫情期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無法依法辦理下列事項時

1.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2.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3.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二、辦理方式



1. 15日內逕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2. 請假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為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加入公會之技師擔任，始得為之。

三、代理天數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代理以每年度最多30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四、其他規定

如經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緊急情事，得由各地方政府彈性應變調整處理。